

委托协议书

委托行政机关：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吴昆瑾

受托行政机关：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卓加利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雷州市人民政府赋予龙门镇、客路镇行使县级经济社会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的要求，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政策的规定，行使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委托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

一、委托内容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清单名称
1	000121015001	行政许可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初审
2	000121012000	行政许可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3	440118009000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4	442018001000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5	44201800500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备案
6	442004018000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7	442018011000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核发
8	442103000001	公共服务	科技成果登记
9	442118004000	公共服务	外商投诉处理服务
10	442118104000	公共服务	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确认、考核
11	442104017000	公共服务	中小企业认定（适用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二、委托范围

管辖范围为委托范围。

三、执行方式

由受托行政机关承担审核机关职能。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行政机关权利义务

1. 指导和监督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

施委托职权。

2. 为受托行政机关提供业务专用章和委托事项的办事指南。

3. 对受托行政机关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予以指导。

4. 纠正或撤销受托行政机关违规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5. 在受托行政机关职权发生变化时，相应修改委托内容或解除本委托书。

6. 受托行政机关实施委托职权发生违规违法现象超过 3 次的，经指正后仍不改正的，经雷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回委托权限。

(二) 受托行政机关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委托职权，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制作行政审核审批文书，主动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2. 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对有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确保受托的有关工作顺利承接。

3. 对已被委托行政机关确认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执行委托行政机关的纠正或撤销。

4. 未经委托行政机关同意，不得将该委托职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5. 委托业务专用章专项用于委托行政机关委托的行政职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建立健全受委托事项实施管理和执法责任落实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承担监管直接责任。受托职权的办理情况要以实时电子报备和每月定期一次纸质报各相结合的方式向委托行政机关备案。

7. 承担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答复以及举证事务等具体工作。

五、责任划分

(一) 委托行政机关依法承担受托行政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依法向受托行政机关追责。

(二) 受托行政机关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行政机关自行承担。

六、监督措施

(一) 严格执行委托事项。

(二)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托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三) 对受托行政机关实施的工作开展评估，提出调整完善事项的建议。

(四) 对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违法违纪单位和人员，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七、委托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八、其他事项

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委托行政机关、受托行政机关、雷州市编办、雷州市政数局各执存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昆瑾（签名）

受托行政机关：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加初（签名）

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承诺书

按照雷州市行政审批委托工作要求，龙门镇人民政府郑重承诺：

一、承接委托事权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规定和委托协议，行使以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名义实施的受委托事项。

二、承接委托事权后，将按委托协议书要求，建立健全受委托事项的管理机制和完善工作责任制度，加强有关专业技术力量建设，明确责任岗位到人，并向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报备。

三、承接委托事权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规定和程序规范运作，审批时限、流程等有关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依法公开受托事项相关信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以实时电子报备和每月定期一次纸质报备相结合的方式，将受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向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对口业务科室报备。

四、承接委托事权后，将按委托协议书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授权业务专用章，确保业务专用章仅限用于行使受托的行政审批和管理事权过程中出具的有关文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承接委托事权后，将按委托协议书要求，建立健全受委托事项实施管理和执法责任落实机制，切实加强雷州市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承担监管直接责任。

六、承接委托事权后，不按规定履职尽责的，或超越受托范围和管理权限的，或违法违规行使审批权限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谁审批谁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满后，本承诺书同步失效。

八、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委托行政机关、受托行政机关、雷州市编办、雷州市政数局各执存一份。

承诺方：

(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21年3月2日